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80期（民國102年6月），151-17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開化」與「殖民」兩套詮釋話語的論爭 與困境——兼與 John E. Herman 教授商榷*

李 林 **

摘要

本文從研究視野、章節結構、資料使用、論點探討、細節商榷五個方面，試對喬荷曼(John E. Herman)教授的《雲霧之間：中國在貴州的殖民，1200-1700》(*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一書作詳細評論和系統回應。同時對帝制晚期王朝南進「開化論」與「殖民論」的論爭與困境，以及國史研究中「中央王朝」對「地方社會」的思考進路，稍作探討評析。

關鍵詞：開化、殖民、貴州、土司制度、納蘇彝人

* 拙論雛形，乃修讀科大衛教授「中國社會史問題」課程之學期習作，修課期間蒙科教授及諸同學教益甚多。及修改潤飾，承業師葉漢明教授、同系卜永堅教授、中研院史語所何漢威教授、中國社科院歷史所李世渝教授、貴州畢節學院彝學研究院王明貴教授及《集刊》匿名審查人惠賜高見，斧正小文，在此併申謝誌。吹毛求疵，不免惴惴，文中疏失舛漏之處，自應由筆者獨任其責。

收稿日期：2013年1月7日，通過刊登日期：2013年5月24日。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

一、引　言

帝制晚期（約十三至十八世紀）華南地方社會被漸次納入王朝體系的過程，長期以來由一套相當強大的詮釋話語所主導——這一過程通常被稱作「大一統」，或「開發」、「開化」、「教化」等。此種詮釋方式的建構，其來有自：它首先建基於早在先秦時期就發展起來的崇尚「大一統」的政治哲學，更得益於近代中國國家建構(state-building)過程中對這一理念的不斷宣導和強化；同時這套詮釋也是「成王敗寇」歷史邏輯的具體展現，並反映出今日可見關於中央政府和地方社會的史料在數量上的極大反差。總之，這大致是以一種由上而下的視角，從中央王朝的角度去看地方社會。這固然是考察唐以後華南社會變遷的一條線索，但基於這種單一角度進行的解讀，對深入認識地方社會如何回應中央王朝的征服和滲透，裨益不多。因此，以歷史人類學(historical anthropology)為代表的研究繼起，挑戰這條傳統的解釋進路。歷史人類學試圖結合田野考察及文獻解析等方法，以自下而上的視角，重新檢討地方社會被納入王朝體系的過程及影響。

喬荷曼(John E. Herman)教授的《雲霧之間：中國在貴州的殖民，1200-1700》(*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一書，可視作這種研究視角轉變的大膽嘗試。該書原型為喬氏在華盛頓大學的博士論文，自2007年由哈佛大學亞洲中心列為「哈佛東亞專刊」(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出版，¹飲譽不斷。²而且依據作者新近發布的訊息，該書中譯本亦

¹ John E. Herman,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Cambridge;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² 學界針對該書所撰書評甚多，擇要列舉如下：何漢威的書評，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香港），期48（2008），頁552-556；Jodi L. Weinstein's review, i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7:4 (November 2008), pp. 1420-1422；Ruth Mostern's review, in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39 (2009), pp. 246-252；David A. Bello's review, in *Historian* 71:4 (Winter 2009), pp. 876-878；Bin Yang's review, in *Journal of Colonialism and Colonial History* 10: 2 (Fall 2009), pp. N_A；John W. Dardess's review, in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39:3 (Winter 2009), pp. 466-467；Kevin Caffrey's review, in *China Review International* 16:2 (2009), pp. 190-197。

將推出。³略覺遺憾的是，前人書評除何漢威及柯加里(Kevin Caffrey)能稍言及本書所討論的實質問題外，餘者或囿於篇幅所限，大多簡介內容並稍加稱譽即止。拙文擬以學界對這一主題的幾種關鍵研究及核心史料為參照，從研究視野、章節結構、資料使用、論點探討、細節商榷五個方面，對該書作詳細評論和系統回應。同時對王朝南進過程「開化論」和「殖民論」的論爭與困境，以及國史研究中「中央王朝」對「地方社會」的思考進路，略陳管見，祈教方家。

二、預期目標、回應對象及研究進路

該書的問題意識，在〈導言〉部份即開宗明義：旨在探究「帝制晚期的中國國家如何在今日西南中國的多元文化地域上建立領土主權」（頁1）。基於此問題，作者設定了兩個預期目標：一是檢視 1200-1700 近五百年間，元、明、清三朝如何「征服、殖民西南，並實行主權控制」（頁1）；二是要「突顯土著對中國向西南殖民的回應」（頁1）。圍繞這兩個研究目標，作者進一步提出統攬全書的兩個關聯敘事視角：一是聚焦於晚期帝國對西南邊疆的軍事征服和殖民，試圖以廣角視野探討國家政治向整個西南地區（雲南、貴州及川南）的擴張；二是借助 1980 年代後陸續整理、翻譯、出版的彝文文獻，講述西南納蘇彝人的歷史，考察他們所建立的慕俄格王國如何統治今日貴州大部近一千年（約 300-1283），進而描述納蘇彝人如何回應中央王朝近五個世紀的持續殖民（頁2）。簡言之，作者的預期目標，是借助「從上而下」以及「自下而上」兩種視角，重構由宋至清中央王朝與西南彝人地方社會互動的歷史敘事。

該書打算回應的對象，依其〈導言〉所述，主要有三個。一是何偉恩(Herold Wiens)1952 年出版的關於漢人華南移民、文化滲透和政治控制的研究。⁴何書

³ 參弗吉尼亞聯邦大學(Virginia Commonwealth University)官網所載 John E. Herman 個人資料：<http://www.has.vcu.edu/his/134.html> (2012 年 12 月 9 日檢索)。

⁴ Herold Wiens, *China's March toward the Tropics; a Discussion of the Southward Penetration of China's Culture, Peoples, and Political Control in Relation to the Non-Han-Chinese Peoples of South China and in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Geography* (Hamden, Conn.: Shoe String

以戰爭、政治動盪、天災、異族入侵、人口壓力、經濟機遇等因素作為漢人向南移民的「推力」和「拉力」，總結了四波較大的南向移民潮：西晉、東晉、宋代及十八世紀。何偉恩認為在中國南進史上，國家只扮演次要角色。喬荷曼該書則試圖指出何偉恩未將地方土著作為歷史敘事的必要部份，並稱何的解釋源自拼湊各類碎片和文獻依據，不過是眾多可依史料羅織的解釋之一（頁3-6）。

由此，該書引申出第二個「靶子」——漢化論（sinicization）。關於漢化問題，尤其是圍繞滿人是否漢化，在美國學界曾引起兩任亞洲研究學會主席——何炳棣與羅友枝（Evelyn S. Rawski）的激烈論戰。⁵在喬荷曼著書立論的年代，這場論戰雖不能說勝負已判，但眾寡已分——美國新清史學界已基本放棄滿人漢化說。其中較有代表者，如羅友枝本人對滿清帝國體制的社會史研究，⁶柯嬌燕（Pamela K. Crossley）對清帝國意識形態與身分認同的研究，⁷路康樂（Edward Rhoads）對清末民初族群關係與政治權力的研究，⁸以及歐立德（Mark C. Elliott）對清代八旗制度與族群身分的研究等。⁹因此該書的基本思路，也大致

Press, 1952).

⁵ 論戰之源起，先是針對何炳棣1967年發表的〈清代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一文中關於滿人漢化的論述，全文參Ping-ti Ho,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6: 2 (February 1967), pp. 189-195。其實滿人漢化說，倒非何炳棣首倡，芮瑪麗（Mary C. Wright）在1957年即已提出此說，並在西方學界一度流行。參Mary C.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1996年羅友枝（Evelyn S. Rawski）在就任美國亞洲研究協會主席的演講中，公開批判何炳棣的漢化論，見Evelyn S. Rawski,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4 (November 1996), pp. 829-850。兩年後何炳棣撰文回應，捍衛漢化，見Ping-ti Ho, “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1(February 1998), pp. 123-155。

⁶ Evelyn S. Rawsk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⁷ Pamela K. Crossley,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⁸ Edward Rhoads, *Manchus and Han: Ethnic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Power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1861-1928*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

⁹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註釋6至9所舉四種著述，即R. Kent Guy所稱「滿學四書」（The Four Books of Manchu Studies）。關於此四書及其所代表之新清史進路，張瑞威已

依循「反漢化」這一主導思想來謀篇布局。具體來說，作者同時想借該書挑戰的，是以往史學敘事中的「儒家教化使命」(Confucian civilizing mission)這一立論，進而論證明代在西南所為乃殖民擴張，而非開化，亦非漢化（頁 12、15）。

該書要回應的第三種論調，是馬克思主義史家力主的「五階段社會論」，或書中所謂「馬克思——摩根範式」(Marx-Morgan paradigm)。依照此種範式，明清西南彝人社會被劃作奴隸社會階段。作者借用吉德煒(David N. Keightley)等人的論述，認為傳統彝人社會並非由奴隸主導的「類種姓社會」(caste-like society)，而是在縱向上依照父系親緣氏族(kin-based patrilineal clans)、橫向上由絕對種族區隔(inflexible racial segregation)進行分層的社會形態（頁 8）。但作者此處所引諸說，都是針對中國先秦早期文明的研究論述。作者更將明清西南彝人社會的分層，比作周朝的社會結構，實在值得商榷。周代的宗法制，與明清華南宗族，以及該書所要討論的貴州彝人部族，無論在組織形態還是運作方式上，都大相徑庭，不宜隨便混為一談。但是，作者又徵引安馬赫(Ann Maxwell Hill)關於小梁山彝族社會的論述，認為「奴隸社會」(slave society)和「有奴隸的社會」(society with slaves)是大相徑庭的。此說總算離作者所要討論的時空、語境都較為靠近，但作者並未就此多作發揮。此外，該書對貴州納蘇彝人社會的性質，提出了一種較為新穎的說法，認為要到十六世紀「明朝殖民主義重壓改變西南政治經濟」之時，納蘇彝人社會才變得像奴隸社會（頁 8）。遺憾的是，對於這一論斷，作者除了在〈導言〉中簡單提出結論之外，正文中並未提供更多的史料進行支撐和分析。如果對一個地方社會的基本結構、形態及其運作一筆帶過，而要完成作者宣稱的兩大目標之一——以自下而上的視角考察西南彝人對王朝殖民的回應，恐非易事。

作詳細評述。詳參張瑞威，〈誰是滿洲人？——西方近年滿洲史研究評述〉，《歷史人類學刊》，卷 4 期 1（2006 年 4 月），頁 93-112。

三、章節結構與篇幅分配

該書除引言與結語外，正文共分六章，各章內容簡介如下。

第一章：南方王國慕俄格(A Southern Kingdom, Mu'ege)

本章追溯慕俄格王國的起源，以及該國在幾個世紀中擴展至貴州水西地區的歷程；同時討論慕俄格王國的納蘇彝人首領，如何在八至九世紀唐王朝與南詔的戰爭中斡旋，從而將王國勢力擴張至今日貴州之大部；並略述宋王室與慕俄格王國之間的關係（頁 19-44）。

第二章：蒙古人對中國西南邊境的征服(The Mongol Conquest of China's Southwest Frontier)

本章考察蒙古人如何在 1253 年攻克大理，並隨後於 1279 年征服中國，打破慕俄格王國的孤立局勢。作者指出，蒙古人最終在 1283 年降服慕俄格王國，但由於蒙古人向東南亞軍事擴張耗費資源太多，因此對慕俄格王國實際控制時間較短。十三世紀末，阿哲一支以慕俄格王國傳統統領和元廷認可的土司雙重身分，重新控制該國（頁 45-70）。

第三章：元、明易代之際的慕俄格(Mu'ege during the Yuan-Ming Transition)

本章先簡述元、明易代之際慕俄格王國的政治經濟，藉以揭示明朝 1380-1390 年代在西南的軍事征服，以及隨之而來的明代國家／社會對西南的殖民，如何影響水西的納蘇彝人統治。作者指出，明王朝因西南地區戰略上、經濟上之重要性而以武力征服之，但對這個經濟未開發地區進行永久軍事和行政控制所需的巨額成本，使明朝的吞併計畫難以執行（頁 71-102）。

第四章：內疆(The Periphery Within)

本章講述明代對西南的軍事佔領。作者認為，由於統治該邊境的代價過高及管制困難，明初國家在向西南邊疆擴張時，沿用並強化了蒙古人創立的土司

制度，並將該制度納入明代官僚體系中，以強化對西南地區的控制。土司制是一種間接統治的手段，表達一種協商性共同社群、政治合作和蔭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在此種意義上，明代向西南邊疆的擴張吞併，可視為從司法主權(jurisdictional sovereignty)向領土主權(territorial sovereignty)、從非正式帝國(informal empire)向正式帝國(formal empire)過渡，這一過渡被嵌入土司制度中（頁 16，103-143）。

第五章：奪回吾祖之榮(To Reclaim Our Ancestor's Glory)

本章主要分析水西地區納蘇彝人如何回應明代國家／中國社會的不斷侵入，作者考察了中國的政治、經濟對水西彝人的影響程度，以及納蘇彝人的統治菁英如何利用新的經濟機遇，重建其政治軍事權威。這一過程中，納蘇彝人的政權重建與明王朝在貴州的統治發生衝突，進而引發長達八年(1621-1629)的奢安之亂。雖然明王朝宣布獲勝，但已無力實際控制該地區，因此再次授予納蘇彝人菁英以土司之名，管理水西。但不承認慕俄格王國的政權合法性，納蘇彝人的王國開始支離破碎（頁 144-188）。

第六章：遭踐之地(Trampled Earth)

本章先分析吳三桂引領清軍與南明王朝鏖戰後，如何佔領水西並以清代地方政治體制逐步取代前明所設土司；然後敘述清王朝平定三藩之亂，並認為這是中國向西南殖民的最後一波。至康熙即位後，迅速掌控官僚體制，削弱土官自治權，並鼓勵漢人向西南移民。康熙拉上了中國向西南邊境長期殖民的帷幕，並最終結束納蘇彝人阿哲一支對水西地區的政治控制（頁 199-221）。

從章節架構上看，作者以第三、第四、第五三個主要章節，超過正文一半的篇幅，來探討明代在西南的軍事征服和殖民、該過程對水西納蘇彝人的影響，以及納蘇彝人對這一過程的回應。若僅從謀篇布局來看，這頗能體現作者前言中提出的「由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兩個考察視角。作者聲稱要深入考察西南土著對明王朝殖民擴張的回應，書中最能體現此種意圖的是第五章。遺

憾的是，喬荷曼此書能提供的，只是用了長達 40 多頁的篇幅，將 1621-1629 年間「奢安之亂」始末重敘一次（下文詳解）。此外，作者爲了強調十八世紀以前明代已在西南邊疆殖民擴張，提出：1720 年代雍正帝派鄂爾泰去西南平定土司，並非中國在西南殖民的開端，而是終點（頁 12）。因此，該書研究下限劃到 1700 年，對雍正朝在貴州的改土歸流，實際討論甚少。改土歸流後，西南地方納入中央王朝的進程，又是一個實質性的轉折。爲符合前設而刻意略去「改土歸流」這一關鍵環節，亦可謂該書謀篇、論述的缺憾之一。

四、文獻資料使用剖析

不可否認，作者爲搜集本書所用史料，用力甚勤。依其〈謝辭〉所述，喬荷曼利用了台灣（國家圖書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漢學研究中心），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國家圖書館、國家歷史博物館），貴州大學圖書館，上海市圖書館，復旦大學圖書館，哈佛大學圖書館，哈佛——燕京圖書館及華盛頓大學東亞圖書館等館所藏檔案、圖書資源，實屬不易。以下嘗試從一手文獻及二手文獻兩方面，剖析該書對核心文獻的把握與使用情況，並略析書中文獻利用與敘事建構的關係。

一手文獻方面，該書主要利用歷代正史 / 一統志、明清宮中檔案 / 實錄 / 會典 / 學政全書、明清官員的報告 / 紀錄、地方誌等，同時參考部份中共建國後對雲南、四川、貴州彝族社會的調查報告。在〈導言〉中，作者宣稱要用新資料，重新建構貴州納蘇彝人的新敘事。在參考書目中，也確實列出了《西南彝志》、《彝族源流》及《爨文叢刻》三種文獻。這三種都是以漢文譯出的彝文文獻，且卷帙甚多，內容豐富，對於重構彝人社會歷史的變遷有不可替代的參考價值。但是，該書大量徵引用以建構敘事的主要文獻，仍然是《元史》、《明史》、《明實錄》、《清實錄》、《貴州通志》、《貴州省志》一類官修史籍。再加龔蔭、余貽澤等對土司制度，以及方國瑜等對彝族史的先行研究，大致構成了該書論述主軸。

作者一再聲言要探討西南土著對明代殖民征服的回應，這種嘗試集中體現在該書第五章。然而，本章共 149 個註釋涉及的數百次文獻徵引中，僅引用《西南彝志》12 次，《爨文叢刻》3 次，《彝族源流》0 次。更令人費解的是，引《西南彝志》12 次都是重複徵引〈奢安反明〉這首短短的歌謠，¹⁰並且幾乎每次都和《貴州通志》互見。作者在本章徵引最多的，仍然是《貴州通志》、《大定府志》、《明實錄》、《萬曆武功錄》及《明史》這類主要只能反映官方和漢族菁英聲音的史料。因此喬荷曼所看到的，更多只是官方記載和論述中的水西納蘇彝人，這類文獻對彝人社會歷史，恐怕還是有不少想像、歪曲、誤解之處。

此外，該書研討地方社會歷史，竟然未利用任何族譜資料。作者重點探討貴州水西土司，但連統治水西數百年安氏土司的《水西安氏族譜》也不會用到，殊難理解（該族譜已於 2003 年影印出版）。¹¹而且，除《爨龍顏碑》（該書誤作《爨尤顏碑》）外，本書對碑刻資料使用甚少，或許是田野調查中未有發現。但此前已選輯校刊的西南碑刻，並不在少數。雲南、四川部份勿論，單說貴州碑刻資料，羅二虎已先後將乾隆《貴州通志》及民國《貴州通志》關於金石、古跡、丘墓、城池、碑記部份專門輯錄出來，編為《貴州金石志》、《貴州古跡志》及《貴州古跡碑銘志》，並附有校刊記，當為貴州碑刻資料的較佳版本。¹²這些金石碑刻資料中，收錄明清地方行政、土司制度與地方管理的碑文甚多，可資參攷。

筆者妄測，該書作者對皇皇二百零三巨冊的《中國西南文獻叢書》，似乎

¹⁰ 畢節地區彝文翻譯組譯，畢節地區民族事務委員會編，《西南彝志》（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94），卷 8，頁 328-331（該書誤作頁 328-332）。

¹¹ 《水西安氏族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民族卷》（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3），冊 48。

¹² 任可澄、楊恩元等原纂，羅二虎選輯，常懷穎校刊，《貴州金石志》（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據 1948 年刊本影印，2003），收入《中國西南文獻叢書》，冊 185，頁 149-560；任可澄、楊恩元等原纂，羅二虎選輯，《貴州古跡志》（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據 1948 年刊本影印，2003），收入《中國西南文獻叢書》，冊 186，頁 1-222；李道謨、杜詮等原纂，羅二虎選輯，常懷穎校刊，《貴州古跡碑銘志》（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據 1968 年華文書局本影印，2003），收入《中國西南文獻叢書》，冊 186，頁 223-494。

也未能善加利用。該叢書分《西南稀見方志文獻》、《西南稀見叢書文獻》、《西南史地文獻》、《西南民俗文獻》、《西南少數民族文字文獻》、《西南文學文獻》、《西南考古文獻》、《西南石窟文獻》八輯，是迄今研究西南社會歷史最為完整的文獻匯總。尤其是第五輯所收《勸善經》，《神威祭祀經》、《益博安慰經》、《益博六祖史》、《彝漢教典》、《北方尼氏族史》這類主要由彝族土官、畢摩（祭司）留下的文字，更是探討彝人社會歷史最具參考價值的史料。¹³當然，這些文獻均為彝文，未經翻譯，未可強喬荷曼之所難。但該叢書亦收錄不少漢文寫成、涉及西南彝族的田野考察和實地研究，如江應樸的《擺彝的生活文化》等，¹⁴亦未見作者參考。

該書徵引二手文獻甚多，但百密一疏，仍然忽略了不少相當重要的前人研究。如李世愉對清代土司制度的綜合研究，¹⁵以及溫春來和黃國信針對黔西北改土歸流（與喬荷曼研究同一地域、同一制度）所發表的重要論文。¹⁶同時，喬荷曼此書，也未見充分徵引或回應以白鳥芳郎為代表的日本學者在這一領域的研究成果。¹⁷

除此之外，還有一批清末民初產生的重要的文獻資料，也不應該被忽略。

¹³ 這些資料均收入《中國西南文獻叢書》，冊 141-142。

¹⁴ 江應樸，《擺彝的生活文化》（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據民國鉛印本影印，2003），收入《中國西南文獻叢書》，冊 133，頁 35-350。

¹⁵ 李世愉，《清代土司制度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¹⁶ 溫春來、黃國信，〈改土歸流與地方社會權力結構的演變——以貴州西北部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6 本第 2 分（2005 年 6 月），頁 351-410。

¹⁷ 白鳥芳郎關於西南彝族研究論著甚多，擇要列舉如下：〈雲南蠻族の烏蛮白蛮とその住地について〉，《人文》，卷 2 號 1 (1948)，頁 114；〈僰夷擺夷同族考〉，《史學雜誌》，編 61 號 12 (1952)，頁 76-77；〈烏蛮白蛮の住地と白子国及び南詔六詔との関係——雲南の蠻族，烏蛮と白蛮について（第 1 部）——〉，《民族學研究》，卷 17 號 2 (1952)，頁 27-46；〈南詔大理の住民と爨・僰・羅羅・民家族との関係——雲南の蠻族烏蛮と白蛮について（第 2 部）——〉，《民族學研究》，卷 17 號 3-4 (1952)，頁 45-72；〈父子連名制と爨氏の系譜〉，《民族學研究》，卷 21 號 4 (1956)，頁 33-42；〈南詔問題研究の遍歴〉，《上智史學》，卷 3 號 1 (1958)，頁 1-17；〈西南シナ少数民族の一考察〉，收入和田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和田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講談社，1960），頁 525-536；〈西南シナ諸土司の民族系譜〉，《石田英一郎教授還暦記念論文集》（東京：角川書店，1964），頁 165-180。有關白鳥芳郎詳細著作目錄，參白鳥芳郎教授古稀記念論叢刊行會編，《アジア諸民族の歴史と文化：白鳥芳郎教授古稀記念論叢》（東京：六興出版，1990），頁 371-387。

日本人類學者鳥居龍藏 1902-1903 年在雲貴川地區進行考察，對苗族和彝族社會作田野調查和實證研究，留下不可多得的彝學研究資料。¹⁸此外，法國軍醫官呂真達(A. F. Legendre)1907-1910 年也對四川涼山和雲南彝族社會進行考察，並發表〈羅羅（人類學考察）〉[“Les Lolos (étude anthropologique)”]，¹⁹以及〈劍川〔？〕羅羅〉(“The Lolos of Kiantchang”)兩文，從體質研究入手，詳細記錄涼山彝族奴隸制等級社會結構狀況。²⁰此外，民國時期為了展開邊政的需要，對西南彝人社會也有專門考察研究。如楊成志基於實地考察所撰論文匯總《雲南羅羅族論叢》(1932)，以及《羅羅文字與經典》(1935，以此文獲巴黎大學民族學博士學位)。²¹另有白彝出身的曲木藏堯所撰《西南夷族考察記》，²²烏蒙彝族土司後裔嶺光電的《倮情述論》等等。²³這些基於實地考察的研究報告，保存了大量極有價值的西南彝人社會歷史資料。而且研究者大多對彝人社會有深入瞭解（有些就是彝人土司後裔），並受過專業人類學、民族學訓練，這些資料的可靠性和學術價值，比中共建國後的社會歷史調查報告，其實更勝一籌，可惜喬荷曼對這些重要文獻幾未關注。

五、幾個關鍵論點的探討

首先，該書〈導言〉開篇即稱：十三世紀初，西南地區文化多樣、政權多元，但「到了十八世紀中葉，幾乎所有這些政權，不論大小，全部消失，許多

¹⁸ 鳥居龍藏 1906 年發表〈從人類學上看中國西南〉，1907 年發表〈彝族的體質〉、〈紅岩山的古代文字和彝族的關係〉三文，為較早深入中國西南進行田野考察的日本學者。參黃才貴編著，《影印在老照片上的文化：鳥居龍藏博士的貴州人類學研究》(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2000)，頁 9-10。

¹⁹ A. F. Legendre, “Les Lolos (étude anthropologique),” *Bulletins et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d'anthropologie de Paris VI^e Série, tome 1* (1910), pp. 77-94.

²⁰ 詳細述評參余宏模，〈彝學研究的歷史回顧與展望〉，收入貴州彝學研究會編，《貴州彝學》(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93)，頁 18。

²¹ 參黃季平，〈彝學研究史——環繞民族認定與源流史詩兩個課題的分析〉，《政大民族學報》，卷 25 (2006 年 12 月)，頁 173。

²² 曲木藏堯，《西南夷族考察記》(南京：南京拔提書店，1933)。

²³ 嶺光電，《倮情述論》(成都：開明書店，1943)。

地區的文化迅速瀕臨滅絕」（頁1）。這一前設對全書立論至關重要，正是基於中央王朝進入西南地區後，在政治上取代地方政權、文化上消滅少數民族文化多元性的前設，作者據此回溯反推，試圖從殖民征服的視角檢視這一過程。但對該書所涉「文化」這一議題的討論，則有商榷空間。就算在極其狹義的層面來界定文化（權且分作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中央王朝進入西南少數民族地區後，這些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傳說、歌謠、宗教、祖先／神靈／自然崇拜、儀式及藝術等等，大多不也延續至今嗎？西南少數民族地區的民居、寺廟、宮殿城池（殘垣斷壁）、陵墓碑刻，至今不也依然有跡可循嗎？這些難道不能歸入文化的範疇？否則，包括喬荷曼在內的今日研究者，憑藉什麼去認識這些地方在宋、元、明、清的社會變遷？這的確是該書立論最為自相矛盾的一處。而且，本書撰述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挑戰歷來稱霸史壇的「漢化論」，但此處又承認西南地區文化被取代滅絕，這不正是漢化的最好註腳（筆者無意對漢化作道德審判）？作者立論之矛盾，於此又可得見。

其次，該書對九世紀中葉納蘇彝人社會的觀察，主要引用唐安南從事樊綽的《蠻書》關於烏蠻和白蠻的區分，以及對烏蠻社會的進一步分層：那（貴族菁英）、曲那（平民）、朔傑（自由農及手工藝者）、則蘇（家奴），四等級之間不准通婚，因此作者指出烏蠻社會「奉行嚴格族內婚制，類似種姓分層」（頁35）。但樊綽此書其實是對雲南族系的描述，而且對於烏蠻、白蠻的含義，不同地方差異很大。方國瑜根據樊綽的記述，已經明確指出：洱海區是以不同族系區分烏蠻、白蠻；滇東區是以同一族系不同地區來區分烏蠻、白蠻；西昌地區則是同一族系同一區域的不同統治者來區分烏蠻、白蠻。也就是說，即便同在雲南，烏蠻、白蠻兩個稱謂的涵義也因時因地而異，不能隨便混為一談。²⁴喬荷曼卻將烏蠻直接等同於納蘇黑彝，並以此種框架去分析貴州水西地區的彝人社會，值得商榷。

再次，作者借用一般研究殖民史對「帝國」所作的二分，認為中國與西南

²⁴ 方國瑜，《彝族史稿》（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頁195。

土著的關係，以元代建立為界，從非正式帝國轉變為正式帝國。蒙古人 1253 年征服大理、1279 年消滅南宋是一大轉捩點，此前中國與西南土著之間還是一種非正式帝國的關係。但到元明易代之際，中國菁英們不再將西南視作全然脫逸於中國影響的陌生遠疆，且明代官員似乎也決心對該地區及其居民實行獨有的政治控制（頁 10-12）。作者此處的觀察和判斷大致是站得住的，但此時距貴州正式建省(1413)尚有四十餘年，因此該結論似乎下得稍微早了點。更應注意的是，作者借用現代殖民主義研究對「帝國」所作的區分，來討論中國古代以羈縻——朝貢為基礎的中央——地方關係，在多大程度上是可行的，也有必要多加論述，而不是簡單套用。而且一如作者在書中一再指出的，元、明中央政府均無法單憑一己之力，對西南邊疆進行長久而有效的管制，因此必須借助本地少數民族力量，給予他們相當程度的自治權，以求共治南疆。此種管制方式，與近代西方強權在美、亞、非建立的殖民政權之異同，應謹慎區別。

復次，作者為了論證明王朝南征是殖民擴張而非為漢化，在〈導言〉部份稱「西南非漢人被系統排斥在競逐科場必需的教育之外，因而不可能在中國官僚體制中取得一席之地」（頁 14），並在第四章進一步闡述這種觀點，認為明朝是以軍事優勢佔領西南，並利用土司制度間接控制該地區，無意使土人漢化（頁 113-117）。喬荷曼沒有闡釋清楚此中的因果關聯，土司被限制進入「流官」這一正式官僚系統，確為事實。這是明王朝基於限制土官勢力考量而定的政策，否則將導致統領一方的土官再在流官系統中坐大，威脅中央。但是，不能據此逆推，認為朝廷限制土人接受進入科場必須的儒家教育。相反地，明清中央政府都積極致力於官方正統哲學——尚仁重和的儒家思想在少數民族地區的傳播，因為這對維護中央威權和地方穩定均有潛移默化的作用。明清貴州土司地方社會的現狀，其實較「漢化」與「反漢化」這一單向二分論複雜。喬荷曼可能並未留意到，雖然同在地方，土官與土民的立場和利益也存在很大分歧。更與其論述相反的是，並非明清中央政府不想在土司地區興辦教育、開設科舉，很多時候反而是地方土官有意限制土民進學、參試，因為這可能影響他

們在地方的權威。這種情況在改土歸流以前，尤其明顯。如乾隆初貴州總督張廣泗奏請於苗疆設立義學，即指貴州永豐州「因土府陋習，恐土民向學有所知識，即不便於彼之苛政，不許讀書」。²⁵雍正間雲貴總督高其倬也奏稱，在雲南威遠土州，「向來土官不容夷人應考，恐其入學，與之抗衡」。²⁶當然，此種論述或可理解為官方改土歸流之藉口，但無論如何也很難由此推出明清政府不欲使土人漢化之結論。因此，是否允許土司或土民接受儒家教育、科場的錄取問題及進入流官系統三者之間，應有所分別地加以討論。而且，作者此處所引多是一些描述性文字，如果想在這個議題上得出令人信服的結論，應該把貴州漢人和非漢人人口比例、明清州縣學額和鄉會試中額分配納入考察範圍，在此基礎上直接分析明清兩代貴州約 6,000 名舉人和 700 名進士的分布和族屬，²⁷才更可靠。此外，討論貴州這種開發較晚的省份，應該像吳宣德研究明代進士地理分布一樣，將考生的「籍」與「貫」分開統計和討論。²⁸因為「籍」與「貫」差異的背後，隱含著明清人口流動、戶籍、稅收、駐防等重要信息，研究中不應該被忽視。

最後，本書結語部份重新評價國家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state)，試圖檢討十三至十八世紀中國國家與西南地區的關係，算是對該書主題的總結和昇華。略覺遺憾的是，對於中國先秦以降的封邦建國、唐宋羈縻制度、明清土司制度，直至當代民族區域自治這一套處理中央政府與地方關係的制度設計、具體運作及貫通影響，書中未能展現出宏觀把握。實際上，該書所討論的納蘇彝人聚居地之一的烏撒地區，今日就是威寧回族彝族苗族自治縣。在這一縱跨數千年且基於類似政治目的而設計的制度中，「國家」的角色到底如何演變，進而影響

²⁵ 張廣泗，〈設立苗疆義學疏〉，收入靖道謨等撰，《乾隆貴州通志》（台北：京華書局據乾隆六年刊本影印，1968），卷 35，〈藝文·疏〉，頁 711。

²⁶ 高其倬，〈酌籌魯魁善後疏〉，收入光緒《普洱府志稿》，卷 48，〈藝文〉。此處轉引自李世渝，《清代土司制度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98-99。

²⁷ 此處數據從龐思純之說，詳參龐思純，《明清貴州六千舉人》（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6）。龐思純，《明清貴州七百進士》（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5）。

²⁸ 詳參吳宣德，《明代進士的地理分布》（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

中央與地方關係直至今日？若能將此議題置於一「長程視野」(A longue durée view)中進行觀照，應能作出不少更有益的探討。楊斌關於雲南形成的研究視野與進路，或可補喬氏未盡善之處。²⁹

六、細節問題商榷

該書雖由一家聲譽頗著的學術機構出版，但在諸多細節問題上，仍不乏商榷、改進的空間。本來，細節疏漏無關宏旨，但錯漏太多，畢竟有損一部學術著作應有的謹嚴，並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作者對研究對象和所用文獻的生疏。

首先，作者羅列今日水西地區的農作物，主要為大麥(barley)、小米(millet)和燕麥(oat)等旱作穀物（頁 24），未得其實。古水西地區（今日畢節、大方、赫章、威寧、黔西一帶）現在的主要農產，應該是玉米、小麥、水稻、油菜，威寧和赫章大部則多以玉米、土豆和苦蕷為主食。其實，這些內容無關全書宏旨，乃添足之失。

其次，不計正文、註釋及附錄，單是該書的參考書目、詞彙表及索引中，拼寫、翻譯亦有不少待榷之處。除何漢威書評已經指出的部份，筆者粗略統計，即發現較明顯者不下 30 處。如「陳垣」作「陳袁」（頁 304），《爨龍顏碑》作《爨尤顏碑》（頁 304）；將《東方雜誌》譯作 East magazine（頁 309，該雜誌封面本有英譯名 The Eastern Miscellany），「嶺光電」作「冷光典」（頁 314、315），「歷史調查」作「歷史調差」（頁 316）；《華陽國志》作《華洋國志》，並譯作 An account of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頁 312）！《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作《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紀刊》，並自創翻譯 Journal of the Language Research Institute of Academia Sinica（頁 320）；引

²⁹ 參考 Yang Bin, *Between Winds and Clouds: The Making of Yunnan (Second Century BCE to Twentieth Century 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9)。喬氏著作與此書處理時段有重疊之處，且雲貴地域相近，又同受土司制度羈轄。又此二書英文題名，一作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一作 *Between Winds and Clouds*，有異曲同工之妙，可互相發明參照。

凌純聲〈唐代雲南的烏蠻與白蠻考〉，刊名（《人類學集刊》作《記刊》，英譯亦不從原刊）、頁碼（原刊為頁 57-86，喬氏引作頁 23-41），均與原刊有差（頁 316），未知所據何本。又「查繼佐」作「查繼左」（頁 328），「學術」作「學書」（頁 313、328），「陳洪謨《治世餘聞》」作「周洪謀《知識語文》」（頁 328），「朱元璋」作「朱元章」（頁 328、334），「尚可喜」作「尚可熹」（頁 332），「一條鞭法」作「一條變法」（頁 333）等等。該書漢字注音採用普通話拼音，但其中之拼寫差誤亦所在甚多。細節錯漏舛誤如此之多，恐怕不應盡數責諸手民，若真如作者所言即將推出中譯本，建議還是將徵引文獻及術語一一查證為宜。

再次，對「土司（制度）」這一關鍵術語的翻譯，該書或作 native official(s)，或作 native official offices，或作 tusi offices，或作 tusi institution，或作 native official institution 等，不一而足。若不曉中文或不知此制者見此英譯，恐難知其本意，宜稍補意譯而作統一。土官多為「土酋」之受封襲職者，官方文獻也時有此稱，故或可參考前引楊斌所譯，音譯而外附作 Native Chieftain (System)。³⁰

七、結 語

現在回頭檢討作者在引言中提出的兩大目標：一是以自上而下的視角，分析元、明、清三朝如何「征服、殖民西南，並實行主權控制」。基本上，該書所呈現的從元代征服到明代管理這一套敘事，方國瑜在《彝族史稿》中已差不多講過，只不過方是嚴格遵照馬克思主義史觀，用五階段社會論去套彝族社會歷史發展，並從「大一統」的敘事角度寫作。³¹而喬荷曼則是將大一統、開化置換為征服、殖民這一套話語，將故事重構。而且方國瑜對彝族的歷史源流、地理分布、社會結構、經濟狀況、宗教習俗、族群分支、方言類型等，研究得

³⁰ Yang Bin, *Between Winds and Clouds: The Making of Yunnan (Second Century BCE to Twentieth Century CE)*, pp. 102-140.

³¹ 詳參方國瑜，《彝族史稿》。

更清楚透徹。再加上龔蔭、余貽澤、李世愉、溫春來等對土司制度的先行研究已較完備，因此本書在該領域的拓展空間並不多。換言之，喬荷曼大致是轉用征服、殖民這一套話語，將「彝族史+土司制度」重述一遍，因此該書在這方面能提供的獨到見解，實則不多。此前多數書評作者，或未全面留意前人在相同領域的研究累積，以喬荷曼此書為拓荒之作，故盛譽不斷。

這樣看來，該書有望突破的應該是第二個目標，即以自下而上的視角「突顯土著對中國向西南殖民的反應」。作者在第五章中，的確花費了不少篇幅想解決該問題，但他最終能呈現的，只是一場主要基於官方史料建構的「奢安之亂」，對於西南地方基層社會實況的探討，仍近於隔靴搔癢。作者雖然宣稱要利用新出版的彝文文獻達成此目標，但正如前文所分析的，作者對彝文文獻的發掘和運用，都還有不少改進空間。對於元、明、清黔西北彝人地方社會的變遷，或如該書主標題所指：仍然是雲裡霧裡(Amid the Clouds and Mist)。對西南彝人土司社會的深入認識，還極大有賴於考古材料及文書翻譯、整理的支撐。除了前文提及的已搜集、翻譯、出版的史料，筆者管見所及，現有兩隊學者的工作，應該能對此議題的深入探究提供不少支援。一是中國社科院歷史所李世愉教授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中國土司制度史料編纂整理與研究」³²；二是貴州畢節學院彝學研究院近年正致力的搜集、整理、研究彝文文書的工作。³³

持平而論，該書也有其貢獻。首先，喬荷曼對慕俄格王國的歷史作了較為清晰的梳理；其次，該書對「奢安之亂」的來龍去脈作了細緻考察；同時，作者指出元代征服西南，乃中央與西南地方關係的一大轉捩點，並概括元明易代後，中央王朝與西南地方關係從司法主權向領土主權過渡，甚有創見。

³² 詳情參考「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官網：<http://www.npopss-cn.gov.cn/n/2013/0124/c219507-20308042.html>（2013年4月11日檢索）。

³³ 據畢節學院彝學研究院院長王明貴教授介紹，該院現已搜集到彝文《指路經》及《勸善經》等文書近二百冊，尚在整理、翻譯之中。但散落貴州民間未及搜羅的彝文文書，保守估計也有四千餘冊。關於該機構的研究概況，也可參考其主頁：<http://yxjy.gzbjc.edu.cn/index.jsp>（2013年4月11日檢索）。

但相較之下，溫春來稍後一年出版的幾乎針對同一時段、同一地域、同一主題的研究著作，雖然要探討宋至清貴州西北的制度、開發與認同，走的似乎是傳統開化、大一統的詮釋路徑，並未像喬荷曼一樣宣稱要自下而上觀照這一過程。但溫著從「異域」到「羈縻」（改土歸流前），從「新疆」到「舊疆」（改土歸流後）的敘事路線，加上書中對黔西北地方羈縻制度、賦役里甲、驛道、衛所、主奴／主佃關係、移民、礦業、農耕、文化／身分認同的深入探討，才提供了更為清晰立體的認識。溫春來生長於黔西北，對該地區甚為熟悉，有歷史人類學所重的「在地」條件。而且溫著特出之處，是真正運用了不少整理出版的彝族文書。³⁴因此，溫春來看似自上而下的敘事路線，卻提供了宋以後中央王朝與西南地方社會互動的更多細節和深入探討。

當然，單一而僵化的「開化」論詮釋視角，本身就有一個無法自圓其說的悖論：即如果將中央王朝向地方的滲透擴張視為必然和必須的開化，那王朝擴張過程中激起的反抗，應該解釋為反封建的「革命／起義」？還是阻礙統一的「叛亂／反動」？因此很多時候，國內史家會圍繞為某一歷史事件「定性」而爭論不休。但採取「殖民」論敘事者，同樣面臨困境：殖民論敘事，本質上仍然是從上而下的視角，這就是為什麼後殖民論者(post-colonial critics)又要對之大加撻伐的原因。而且，如果將元、明、清政府在西南地區的擴張等同於近代西歐的殖民，也需要進行紮實而持平的比較研究。即帝制晚期中央政府用以控制西南的土司制度，與種類繁多的殖民地代理政權，有何種異同及影響？箇中詳情，並非簡單的蔭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或委託——代理論(principal-agent theory)可以涵括。或能更進一步，將視野稍稍拓展，考察前近代東亞地域內基於朝貢體制的宗主國——藩屬國關係，以及基於羈縻制度的中

³⁴ 詳見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該書雛形為溫春來的博士論文，參溫春來，〈彝威與漢威——明清黔西北的土司制度與則溪制度〉（廣州：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2）。同樣有趣的是，溫春來此書參考了喬荷曼的論文“Empire in the Southwest: Early Qing Reforms to the Native Chieftain System,”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6.1 (February 1997), pp. 47-74。但 John Herman 對溫春來的研究隻字未提，包括前文所述溫春來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發表的論文。

央王朝——地方少數民族關係，與近代西歐擴張所建立的宗主國——殖民地關係，以更紮實的比較實證研究，指出其中本質差異，方可得出更令人信服的結論。

歷來治國史者，頗重「中央」與「地方」的二分。但意識到由中央王朝「大一統」的視角進行敘事的不足之後，轉而從地方社會如何回應大一統的角度進行探討；或者如本書作者所嘗試的，借助「從上而下」以及「自下而上」兩種視角，重構中央王朝與地方社會互動的歷史敘事。這誠然是治史進路的重大轉向和突破，但也有諸多限制（尤其是史料方面）。更重要的是，在這種轉變中研究者也應該隨時保持警覺：如果展開研究之前，就抱定一個先入爲主的敘事立場（無論是「開化」還是「殖民」），必然極大影響資料的搜集、取捨和詮釋。社會文化史學者的核心任務，恐怕應該是揭開「層累地構成」的地方社會中的斷層、流變和偽飾，即先弄清「發生了什麼」和「如何發生的」，再嘗試解釋「為什麼會這樣」及「有何影響」。而且如前文所提示，儘管同屬地方社會，也存在土司之間以及土官與土民之間的利益衝突與分歧。近世中國社會演進中，「中央王朝」與「地方社會」不應該被視作截然對立且一致對外的系統，其各自系統內部，還存在不少互相抗拮甚至自我瓦解的因素。箇中細微之差，當慎察而後立論，不宜反其道而行。

Debate and Dilemma in the Narratives of “Civilization” and “Colonization”: A Discussion with Professor John E. Herman

Li L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offer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by Professor John E. Herman through an intensive examination of its research perspectives, chapter structure, source, basic ideas, and minor flaws. This article also attempts to point out the fundamental dilemma in choosing between the narratives of “civilization” and “colonization,” as well as the dualistic paradigm of “central government” versus “local society” that is generally applied in investigating the vicissitudes of south China in the late imperial era.

Keywords: civilization, colonization, Guizhou, *tusi* (native chieftain) system, Nasu Yi people

*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